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锦富技术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算云	指	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算云	指	深圳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熠兆	指	新余熠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熠晶贸易	指	上海熠晶贸易有限公司
嘉鸿壹号基金	指	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指	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富国平、熠晶贸易、新余熠兆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新余熠兆将其全部资产转让给公司以履行其因公司收购北京算云15%股权之交易对方未能履行股权回购承诺而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0-1号**

**致：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锦富技术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锦富技术的委托，担任锦富技术“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62号”《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称“《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关注函》及锦富技术的要求，就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关注函》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GRANDWAY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锦富技术或者其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锦富技术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锦富技术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锦富技术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锦富技术回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锦富技术本次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深交所《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注函》问题1：

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余熠兆总资产为3,397.37万元、总负债为12,702.67万元，其中其因与富国平经营性往来形成债务余额为12,702.67万元。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新余熠兆及交易对方承诺，自抵债资产转让给公司及指定第三方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如有任何第三方因新余熠兆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的债务导致其债权人向新余熠兆主张债权而导致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就该部分损失向交易对方主张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交易完成后，新余熠兆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请补充说明新余熠兆作出上述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其与交易对方的承诺如何划分责任，如何保证交易对方无条件放弃相关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

(2) 请补充说明新余熠兆前述债务的主要构成、具体形成原因、形成过程、原定偿还期限，并结合交易进展及协议安排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国平对上述债务是否具有追索权，上市公司是否有被追偿风险。

(3) 请说明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的具体含义，明确列示交易对方对新余熠兆享有的各项权利，补充披露新余熠兆与富国平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说明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债权是否包括前述12,702.67万元债权如是，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同意作出该安排的合理性，核实相关债权是否属实、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4) 请补充说明本协议生效的具体条件、时间，新余熠兆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公司是否已经就此采取必要程序进行充分、有效的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已



GRANDWAY

充分、如实披露新余熠兆所有的资产、债务情况；如因其他债务导致公司损失，交易对方是否具备赔偿能力。

回复：

（一）交易完成后，新余熠兆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请补充说明新余熠兆作出上述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其与交易对方的承诺如何划分责任，如何保证交易对方无条件放弃相关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

1、请补充说明新余熠兆作出上述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说明，因深圳算云与新余熠兆均未履行（2020）沪贸仲裁字第 1263 号《裁决书》项下的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各种方式推动执行事宜，最终经与新余熠兆、富国平等多轮谈判，达成执行和解，签署《和解协议》并进行了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因《和解协议》系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且签署时新余熠兆系由富国平及熠晶贸易控制的企业。为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要求新余熠兆、富国平及熠晶贸易作出明确承诺，即在交易完成后，富国平及熠晶贸易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并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或有债务风险承担兜底责任。故新余熠兆系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在其原合伙人控制时作出的上述承诺，《和解协议》的该条约定主要系富国平及熠晶贸易承诺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该承诺具备法律效力。

2、新余熠兆与交易对方的承诺如何划分责任

根据公司说明及《和解协议》，承诺内容系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交易对方系承诺的具体义务方和责任方；新余熠兆系承诺的受益方，主要责任为：配合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办理合伙企业的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合伙企业的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就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权利及/或其他权利不持异议。



GRANDWAY

3、如何保证交易对方无条件放弃相关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

交易对方已签署《和解协议》，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和解协议》即告生效，并对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交易对方无条件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一切权利及/或其他权利的承诺，亦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因新余熠兆在份额转让之前的债务导致其债权人向新余熠兆主张债权而导致公司损失的，该部分损失公司有权向交易对方主张。另外，根据富国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富国平，其认可并将按照《和解协议》遵守前述约定，对此不存在异议、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请补充说明新余熠兆前述债务的主要构成、具体形成原因、形成过程、原定偿还期限，并结合交易进展及协议安排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国平对上述债务是否具有追索权，上市公司是否有被追偿风险。**

**1、请补充说明新余熠兆前述债务的主要构成、具体形成原因、形成过程、原定偿还期限**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03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余熠兆总负债为 12,702.67 万元，其中其因与富国平经营性往来形成债务余额为 12,702.67 万元，即新余熠兆的负债均为对富国平的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新余熠兆与富国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富国平，前述债务的构成为新余熠兆与其原实际控制人富国平之间的往来款。鉴于新余熠兆原是富国平控制的投资平台，新余熠兆前述债务形成原因主要系新余熠兆基于项目投资需要向富国平及其关联方借款，用于支付其项目投资的对价，且由于新余熠兆原系富国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较多资金往来，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往来款余额 12,702.67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前新余熠兆为富国平实际控制的企业，相关债务未约定具体偿还期限。



**2、结合交易进展及协议安排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国平对上述债务是否具有追索权，上市公司是否有被追偿风险**

根据《和解协议》第四条第 3 款约定：“自抵债资产转让给苏州锦富及其指

定第三方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丙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根据新余熠兆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4月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熠兆的全部份额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转至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名下。另外，根据富国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富国平，其认可并将按照《和解协议》遵守前述约定，对此不存在异议、争议或潜在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国平不会就前述债务向锦富技术或新余熠兆追偿或主张权利。

综上，富国平已在《和解协议》中放弃对上述债务的追索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国平对上述债务不享有追索权，公司不存在被追偿风险。

**（三）请说明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的具体含义，明确列示交易对方对新余熠兆享有的各项权利，补充披露新余熠兆与富国平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说明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债权是否包括前述 12,702.67 万元债权，如是，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同意作出该安排的合理性，核实相关债权是否属实、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1、请说明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的具体含义**

根据公司说明及《和解协议》，自新余熠兆的全部份额变更登记至锦富技术及其指定第三方名下之日起，交易对方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即不再有权向新余熠兆提出任何债权或其他权利主张，新余熠兆无需对交易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明确列示交易对方对新余熠兆享有的各项权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富国平，交易对方对新余熠兆享有的各项权利应包括交易对方在转让前作为新余熠兆合伙人所享有的财产权利以及《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富国平对新余熠兆享有的 12,702.67 万元债权。

**3、补充披露新余熠兆与富国平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新余熠兆及富国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富国平，除富国平对新余熠兆享有的 12,702.67 万元债权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二)/1)，新余熠兆与富国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 **4、明确说明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债权是否包括前述 12,702.67 万元债权，如是，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同意作出该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富国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富国平，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债权包括前述 12,702.67 万元债权。如前所述，该部分债权主要为新余熠兆基于项目投资需要向富国平及其关联方借款，用于支付其对外投资的款项，新余熠兆的对外投资的价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五)”；同时根据公司及富国平的说明并经查阅《和解协议》，交易对方通过作出该安排，可以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解除新余熠兆在(2020)沪贸仲裁字第 1263 号案件项下连带保证责任，解决其与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并解除公司提出的对富国平及相关人员的限制高消费措施。因此交易对方同意作出该安排具有合理性。

#### **5、核实相关债权是否属实、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根据《审计报告》及新余熠兆提供部分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合同、新余熠兆及富国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富国平，相关债权属实、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

(四) 请补充说明本协议生效的具体条件、时间，新余熠兆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公司是否已经就此采取必要程序进行充分、有效的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已充分、如实披露新余熠兆所有的资产、债务情况；如因其他债务导致公司损失，交易对方是否具备赔偿能力。

##### **1、请补充说明本协议生效的具体条件、时间**

根据《和解协议》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和解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GRANDWAY

## 2、新余熠兆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公司是否已经就此采取必要程序进行充分、有效的核查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富国平及新余熠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富国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富国平的其他应付款 127,026,701.74 元外，新余熠兆不存在其他债务。

就前述事项，公司已聘请天衡会计师对新余熠兆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且公司已取得富国平及新余熠兆关于不存在其他债务的确认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程序进行充分、有效的核查。

## 3、交易对手方是否已充分、如实披露新余熠兆所有的资产、债务情况；如因其他债务导致公司损失，交易对方是否具备赔偿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富国平及新余熠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富国平，交易对方及新余熠兆已充分、如实的披露了新余熠兆所有的资产、债务情况。

除富国平享有的对新余熠兆 127,026,701.74 元债权外，新余熠兆不存在其他债务。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pro.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富国平持有苏州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兆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熠晶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艾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合伙份额，因此，如因其他债务导致公司损失，交易对方具备赔偿能力。

## 二、《关注函》问题2：

公告显示，截至《和解协议》签署日新余熠兆分别持有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鸿壹号基金）10.91%的股权、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0.5%的股权、北京快易科技有限公司14.29%的股权及深圳算云20%的股权。其中，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预估字[2021]第SSZ003号《预估报告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余熠兆主要资产嘉鸿壹号基金投资项目公允价值预估总值为3,258.38万元。

(1) 请说明新余熠兆取得上述4家公司股权或份额的时间及估值情况。



GRANDWAY

(2) 请补充说明嘉鸿壹号基金的投资项目具体构成，结合各投资项目的预估依据、预估过程等说明预估价值是否合理，与最近三年的估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本次估值的合理性。

(3) 请补充说明“预估值”的含义，以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以2021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中，新余熠兆持有的其他股权是否进行评估，如否，请说明原因；如是，请补充说明估值具体情况。

(5) 请结合上述情况等说明新余熠兆净资产大额为负而其本次交易预估作价达4,105.92万元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严重高估情形，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 请说明新余熠兆取得上述 4 家公司股权或份额的时间及估值情况。

1、根据嘉鸿壹号基金的工商档案，新余熠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工商登记成为嘉鸿壹号基金有限合伙人，取得嘉鸿壹号基金 10.91%的份额。嘉鸿壹号基金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 2.75 亿元，新余熠兆出资额为 3,000 万元。

2、根据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租赁”）的工商档案，新余熠兆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与新余市兆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新余市兆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融华租赁的 4%股权，转让价款为 80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3 月 6 日，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科技”）与新余熠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熠兆将其持有的融华租赁 3.5%股权转让给禾裕科技，转让对价为 712.56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北京快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易”）与新余熠兆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款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新余熠兆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与北京快易签订《北京快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通过增资形式成为北京快易股东，增资金额为 500 万元，认购北京快易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商登记。增资完成后新余熠兆持股比例为 14.29%。



GRANDWAY

4、根据深圳算云工商档案，新余熠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与深圳算云签订《深圳算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 9,000 万元增资价款认购深圳算云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余熠兆持有深圳算云 20% 股权。

## （二）请补充说明嘉鸿壹号基金的投资项目具体构成。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预估字[2021]第 SSZ003 号《预估报告书》及公司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嘉鸿壹号基金投资项目具体构成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万元）
1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35%	1,500.00
2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47%	2,967.00
3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	1,830.00
4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5431%	2,999.00
5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	3,800.00
6	深圳市理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385%	2,000.00
7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813%	1,000.00
8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2%	1,020.00

（三）请补充说明“预估值”的含义，以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和解协议》签署前，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新余熠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但由于新余熠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份额较小，且嘉鸿壹号基金投资项目较多、对投资项目的持股比例较低，评估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获取评估底稿难度较大，为尽快推动解决新余熠兆履行其连带担保责任事项，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在收购北京算云项目上的损失，评估机构根据已获取的资料，并结合公开市场的信息资料，对嘉鸿壹号基金持有的投资项目股东权益价值进行预先估算。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估算过程中，已分别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嘉鸿壹号基金持有的投资项目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算，相比之下，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相较更低，从维护公司利益角度出发，经各方协商同意采用



GRANDWAY

2021年6月30日基准日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本次交易定价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角度具备合理性。

**(四)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中，新余熠兆持有的其他股权是否进行评估，如否，请说明原因；如是，请补充说明估值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除公司对新余熠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 10.91%份额进行了预评估外，对新余熠兆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未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2021年12月14日，新余熠兆与禾裕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禾裕科技以 1,261,236 元价格受让新余熠兆持有的融华租赁 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新余熠兆已将禾裕科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261,236 元支付给公司。

2、根据公司说明并查阅北京快易、深圳算云的财务报表，北京快易、深圳算云经营情况恶化，实际已资不抵债，故公司对北京快易、深圳算云的价值以 0 元计算。

**(五) 请结合上述情况等说明新余熠兆净资产大额为负而其本次交易预估作价达 4,105.92 万元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严重高估情形，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余熠兆总资产 3,397.37 万元，总负债 12,702.67 万元，净资产-9,305.3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富国平，新余熠兆前述总负债均为对富国平的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其他债务。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富国平及熠晶贸易承诺，自抵债资产转让给公司及公司指定第三方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富国平及熠晶贸易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熠兆总负债将为 0 元，净资产将增加至 3,397.37 万元。

基于此，新余熠兆将持有的主要资产，即嘉鸿壹号基金 10.91%份额（价值



GRANDWAY

3,258.38 万元)、嘉鸿壹号基金收益款 721.11 万元、禾裕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26.12 万元以及新余熠兆的账面银行账户余额 0.31 万元, 合计 4,105.92 万元确定为本次预估作价, 不存在严重高估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关注函》问题3:

公告显示, 深圳算云按照约定, 应当回购你公司持有的北京算云全部股权, 并向你公司支付股权价款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新余熠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交易中新余熠兆的100%股权价值为4,105.92万元。请你公司说明:(1)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变更前业绩补偿承诺, 如是, 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以及变更的法规合规性;(2)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主要的财务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债权的具体安排, 新余熠兆是否仍需就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变更前业绩补偿承诺, 如是, 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以及变更的法规合规性;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变更前业绩补偿承诺, 如是, 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1) 原业绩补偿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深圳算云、北京算云及担保方新余熠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如北京算云未完成业绩承诺, 则公司有权要求深圳算云进行股权回购。新余熠兆作为担保方承诺, 如回购条款被触发且深圳算云届时未能支付回购款项, 新余熠兆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收购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款项及逾期利息),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正先会审字[2018]第 0045-1 号《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深正先会审字【2019】第 0031-02 号《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算云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完成相应的业绩对赌承诺, 且深圳算云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相关的承诺, 新余熠兆亦未按约



GRANDWAY

履行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通过协商、仲裁、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多种形式促使深圳算云、新余熠兆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 (2) 变更后的业绩补偿方案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和解协议》，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新余熠兆、富国平及熠晶贸易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新余熠兆将现有资产全部转让给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富国平及熠晶贸易作为新余熠兆合伙人将其各自持有的新余熠兆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用于履行新余熠兆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北京算云15%股权所涉新余熠兆业绩承诺补偿担保责任已由支付现金回购价款变更为新余熠兆以资抵债，新余熠兆现有100%合伙份额作价4,105.92万元，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变更前业绩承诺的履行方式及担保责任。

经查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时间：2022年4月6日），公司已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关于签署以资抵债相关协议的公告》、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披露义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变更的法规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规定：“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1）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2）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3）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第十三条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2）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现金回购系深



GRANDWAY

圳算云自主作出的交易承诺，不属于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公司收购北京算云 15%的股权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前述现金回购承诺并未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不得变更承诺情形；根据公司说明，鉴于深圳算云、新余熠兆未在仲裁裁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且公司亦未能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到有效资产，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符合承诺人可以变更承诺的情形。因此，上述业绩承诺履行方式及担保责任变更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对前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方式及担保责任的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业绩承诺变更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债权的具体安排，新余熠兆是否仍需就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债权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0）沪贸仲裁字第 1263 号《裁决书》，深圳算云应当回购公司所持北京算云全部股权并支付公司股权回购价款 5,000 万元及仲裁费用 426,550 元，新余熠兆对股权回购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公司说明及《裁决书》，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就《裁决书》项下未受偿债权对深圳算云继续通过强制执行等程序进行追偿的权利，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通过向深圳算云进行追偿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

**2、新余熠兆是否仍需就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经本所律师查阅《和解协议》并经公司说明，为履行其连带担保义务，新余熠兆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将新余熠兆包括全部合伙份额在内的现有全部资产转移给公司及其指定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支配新余熠兆全部资产，新余熠兆不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和解协议》第一条第 1 款约定：“苏州锦富及其指定第三方在接受新余熠兆全部份额后，苏州锦富同意免除对于新余熠兆的全部债权。”鉴于新余熠兆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已于2022年1月17日完成,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熠兆无需就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通过继续向深圳算云进行追偿、合理运营新余熠兆所持资产等方式保护公司利益。

#### 四、《关注函》问题4:

公告显示,和解协议签署日为2022年1月10日,截至公告披露日,新余熠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新余熠兆已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你公司直至2022年3月18日才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说明本次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 (一) 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根据《和解协议》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二) 说明本次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四条规定,变更承诺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变更前期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将《关于签署以资抵债相关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说明,目前公司完成新余熠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系为尽早保全财产、降低交易对方履约风险、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和解协议》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此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



GRANDWAY

过后方可完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履行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 （三）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时间：2022年4月6日）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2019年10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要求深圳算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回购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算云15%股权，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金）5,0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约1,115万元（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至仲裁申请日，按照年利率8%计算）。2019年12月，公司重新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追加新余熠兆为第二被申请人。

此后，新余熠兆拟以其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部分股权价值用于履行其担保义务，但受相关因素影响，以资抵债方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有实质性进展，因此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向仲裁庭重新提交《申请书》，要求继续以深圳算云为第一被申请人、以新余熠兆为第二被申请人，且仲裁请求不变。在仲裁庭的审理过程中，公司向新余熠兆的主要财产所在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新余熠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之财产份额3,000万元。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于2020年8月31日第二次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终局裁决：深圳算云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回购公司持有的北京算云全部股权，并向公司支付股权价款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新余熠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鉴于深圳算云、新余熠兆未在仲裁裁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已完成对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的受理与立案。

执行案件受理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的申请，冻结了新余熠兆银行账户，冻结了新余熠兆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青岛嘉鸿壹号基金全部份额，并对被执行人新余熠兆的有限合伙人富国平以及新余熠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江怡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一直努力尝试各种方式推动该事项的尽快解决，在经过与新余熠兆多轮的谈判后，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与新余熠兆之合伙人富国平及熠晶贸易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本次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鉴于新余熠兆及其相关方在过去3年



GRANDWAY

中未能积极推动该事项的解决，为避免本次以资抵债事项出现变故，尽可能减少公司在该投资事项上的损失，公司遂于《和解协议》签署后，尽快推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此作为财产保全的方式之一。并且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各方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委托中介机构对本次抵债资产开展相关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

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已将本次交易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关于签署以资抵债相关协议的公告》、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关注函》问题5：

公告显示，2019年12月之后，新余熠兆拟以其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部分股权用于履行担保义务，但受相关因素影响，以资抵债方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有实质性进展。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次以资抵债方案的具体内容，前次交易方案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差别，说明前次交易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原因。

回复：

####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次以资抵债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前次以资抵债方案的相关协议、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时间：2022年4月6日）披露的公告，前次以资抵债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以资抵债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1月15日，公司与新余熠兆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新余熠兆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10.91%份额（价值估算为9,300万元）中价值5,000万元对应份额转让给公司，以此履行新余熠兆因深圳算云未能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就该纠纷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自行向主债务人深圳算云主张。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以资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新余熠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10.91%合伙份额价值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以2019年6月30日为

评估基准日，新余熠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10.91%股权价值为6,217.55万元，该评估结果与此前交易对方提供之预估值存在较大差距。此外，嘉鸿壹号基金部分合伙人希望保持该基金现有合伙人组成的稳定性，预计会给嘉鸿壹号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签署与过户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此，富国平提出需对此前的以资抵债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新余熠兆、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富国平、熠晶贸易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公司说明并查阅《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概括如下：

1、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富国平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9,900万元，截至2020年4月21日，尚需退还合计金额为7,421.51万元。

2、新余熠兆的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10.91%份额，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新余熠兆有效资产的评估值为6,367.55万元，富国平及熠晶贸易拟将共同持有的新余熠兆100%合伙份额整体作价6,367.55万元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且富国平与熠晶贸易需配合公司对新余熠兆的负债进行清理，确保无其它债务、担保或出资义务等负担，并进行审计。同时，富国平同意将一套上海房产评估作价4,050万元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共同用于抵偿富国平上述退款义务以及新余熠兆在公司与深圳算云股权转让纠纷中的连带保证责任。

3、新余熠兆资产与负债清理完成后的权益价值及上述房产价值合计为10,417.55万元，其用于作价偿债的顺序为：首先用于偿还富国平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剩余未还的资金金额7,421.51万元，剩余2,996.04万元用于履行新余熠兆因公司收购北京算云15%股权之深圳算云未能履行股权回购承诺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清偿金额以最终的仲裁结果为准）。如果上述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足以清偿上述两项债务，差额部分由富国平以其他资产或现金进行补足。

## （二）前次交易方案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差别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说明，前次交易方案与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差别为：前次交易方案是以新余熠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部分份额作为以资抵债的标的资产，后调整为以新余熠兆100%合伙份额及富国平提供的一套上海房产作价用于抵偿富国平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剩余未还的资金本息及因公司收购北京



GRANDWAY

算云15%股权之交易对方未能履行股权回购承诺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本次交易方案是以新余熠兆100%合伙份额作为抵债资产用于履行其连带担保责任。

### （三）说明前次交易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前次交易事项未有实质性进展的原因主要系双方对抵债资产的评估价值存在分歧，同时前次交易还涉及将抵债资产同时用于抵偿富国平对公司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形成的债务，交易结构复杂，实际进展缓慢。对于本次交易，双方对抵债资产价值已达成共识，同时富国平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形成的对公司的债务已清偿完毕，故本次交易的达成条件更为成熟。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刘 靛

2022年 4 月 7 日